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68号

罪犯王丽杰，女，1985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黑龙江省甘南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02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丽杰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979425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丽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丽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未缴纳)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979425.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9月30日该犯2022年09月劳动欠产7.15%扣分2.14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欠产24.41%扣分7.32分；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欠产12.01%扣分3.60分；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欠产8.94%扣分2.6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丽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丽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丽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